华宝医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医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宝医药精选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277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医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宝医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医药精选混合（QDII）A	华宝医药精选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755	027756

2 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境内证券交易所、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为香港市场。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如有）。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小于500万	0.8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必须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1.00%
大于等于30日，小于6个月	0.50%
大于等于6个月	0

注：此处一月按30日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APP、微信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

6.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11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第二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上的《华宝医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宝医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2）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及申购、定投的费率优惠政策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或公告为准。

（3）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11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7,95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83%；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160万股，占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2%，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2.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并且存在流拍风险，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于今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亚太矿业发来的《告知函》和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甘0102执恢3931号《拍卖通知书》及（2026）甘0102执恢3931号《执行裁定书》，并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12月14日10时至2026年12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户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网址：sf.taobao.com/0931）公开拍卖亚太矿业持有公司的160万股股票。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及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时间	拍卖人	原因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600,000	5.84%	0.33%	否	2026年12月14日10时至2026年12月15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合计	——	1,600,000	5.84%	0.33%	——	——	——	——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27,387,895股。

本次司法拍卖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与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万佳置业有限公司、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所致。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户名：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网址：sf.taobao.com/0931）公示的相关信息。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及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及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87,895	5.65%	5,677,295	21,710,600	100.00%	5.65%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563,700	2.18%	1,326,500	4,000,000	50.42%	1.10%
合计	37,951,595	7.83%	7,003,795	25,710,600	86.20%	6.75%

注：（1）上表中“累计冻结/拍卖数量”不包含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历次被撤回、中止、流拍的股份数量及尚处于公示阶段的拟拍卖股份数量，也不包含被法院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2）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37,951,595股股票的表决权已全部委托给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行使。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亚太矿业所持公司160万股股票将被司法拍卖外，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340万股股票也将于2026年11月29日10时至2026年11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sf.taobao.com/0931）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及被司法标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1）。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并且存在流拍风险，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被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督促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甘0102执恢3931号《拍卖通知书》及（2026）甘0102执恢3931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欣新材，证券代码：001358）于2026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鉴于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短期内连续上涨，短期涨幅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11月11日数据），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18.06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8.14倍。公司当前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书面问询等方式，就相关问题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近期获取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年产 3376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绍市环审（2026）59 号）。该项目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投建过程中若出现建材、人工等成本上涨或其他可预见因素，可能导致建设成本高于预期，影响项目整体效益；若行业市场环境、下游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投产后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存在市场培育不及预期或竞争加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11月11日数据)，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18.06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为58.14倍。公司当前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均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ST标准 公告编号：2026-057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西安昊友航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安昊友航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肖志超、胡百纯、任鹏刚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由公司收购西安昊友航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友航材”）51%股权，交易对价4,924.0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昊友航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标准股份关于收购西安昊友航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2026-05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昊友航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昊友航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U021G8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过江

注册资本：叁佰柒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3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高北路北方智造A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航天设备制造；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9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回购期限为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本次回购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稳定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且最高不超过实际回购总金额的90%；

3、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会未批准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5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广州众行励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把握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的发展动态及投资机遇，公司通过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领域的优势，以共同投资的方式，提升公司对前沿领域、前沿技术的理解和认知。因此，公司与海南众行信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了广州众行励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68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广州众行励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募集成功，募集资金44,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已经实缴2,500万元首期出资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该基金尚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4月14日	嘉兴星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6,000
2	2026年10月16日	广州众行励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期募集完成	5,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编号：2026-055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友阿控股	是	24,518,500	5.8468%	1.7586%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1月11日	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	24,518,500	5.8468%	1.758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19,348,740	30.0787%	330,050,240	78.7054%	23.6736%	0	0.0000%	0	0.0000%
合计	419,348,740	30.0787%	330,050,240	78.7054%	23.6736%	0	0.0000%	0	0.000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友阿控股剩余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0,050,24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8.7054%。友阿控股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47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就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献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6-048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的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1	中信金属	2026/11/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